

合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47



2010 年報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6-10
董事會報告	11-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2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25
全面收益表	26
財務狀況表	27-28
權益變動表	29
現金流量表	30-31
公司：	
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85
五年財務概要	86

董事

洪克協*(主席)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司徒振中**
石禮謙**
洪昭儀*
李栢榮*
黃國英
林鳳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史習陶(主席)
洪克協
張永銳
司徒振中

薪酬委員會

洪克協(主席)
史習陶
張永銳
石禮謙

公司秘書

黃國英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司力達律師樓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南沙支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網站

<http://www.hophing.com>

股份代號

47

認股權證代號

134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溢利為港幣6,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港幣14,500,000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7,2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2,800,000元減少港幣5,600,000元。

於回顧年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37,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港幣45,800,000元。

本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40港仙(二零零九年：2.53港仙)。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而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商環境繼續大受西方國家金融問題困擾。儘管本地經濟顯示正穩步復甦之跡象，惟社會開始感受到通脹壓力。食用油成本於二零一零年首三季較為平穩，但於年內第四季開始飆升。儘管導致本集團於上半年表現未如理想之毛油與精煉油價格差距波動及競爭激烈因素仍然存在，但管理層集中於利潤較高之產品，並利用其有效率之生產設施，向其他市場同業提供食用油相關服務，令本集團下半年之業績得以改善。雖然營業額下跌，但回顧年內之毛利率微升至27.4%，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溢利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有所提升。

於香港，儘管食油市場競爭仍然熾熱，但長久以來已建立之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本集團擁有之香港唯一食油提煉廠房製造之品質優良產品，以及本集團關心客戶需要之態度，均使本集團從同業中脫穎而出。於往年，本集團曾於市場推出不同種類之健康產品，包括橄欖芥花籽油、橄欖葵花籽油、小米油及葡萄芥花籽油。而於回顧年度，有機芥花籽油之推出，給予注重健康之客戶更多選擇。因此，香港一間國際著名之市場調查公司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所收集之尼爾森煮食油超級市場零售調查報告顯示，獅球嘜芥花籽油產品之銷售額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連續四年雄據芥花籽油市場之首位。此外，獅球嘜榮獲TVB周刊頒發「傑出企業形像大獎2010」，對本集團長期用心建立和加強之旗艦品牌形象給予肯定。

雖然競爭劇烈對本集團產品售價以至毛利率構成壓力，惟本集團一直以來專注於中國利潤較高地區及城市之既定策略讓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於下半年錄得有所改善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港幣60,200,000元。本集團截至年結日於中國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港幣133,900,000元，其中約港幣70,500,000元之貸款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為抵押，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76,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4,1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3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

年內之利息開支為港幣8,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700,000元)。利息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率較去年下降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以及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其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5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3,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53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名)。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之每年酬金分別增加至港幣1,781,100元及港幣1,153,200元，而花紅乃根據本公司有關花紅計劃之條款支付。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21及24。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前景

本集團下半年表現有所改善，證明管理層為迎接市況改變帶來的挑戰而調整之業務策略取得成效。管理層將繼續採用已行之有效之策略，為注重健康之客戶提供優質健康產品和選擇，並將資源投放於個別經過精挑細選並具有較高利潤之產品及市場。本集團相信，已長時間投資的於創意與活力兼具之獅球嘜形象可給予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之信心，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除專注於本集團建基於核心技術上之核心業務外，管理層亦開始探索其他業務範疇，如食品相關業務之機會，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平衡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以期為股東創造價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致謝

本集團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年內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洪克協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如本企業管治報告「內部監控」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表公佈，內容有關因無心之失而延遲披露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內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洪克協先生(主席)、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該等董事之履歷(包括彼此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董事之履歷」內。

董事會願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最終負責。儘管董事會承擔本公司之整體責任，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乃本公司日常運作之監護人及管理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件，彼等視其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將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需要董事會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之其他時間舉行會議。董事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加會議。董事會通過舉行會議進行投票表決及輔以於休會期間傳閱書面決議，從而取得董事會批准。

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包括透過通訊投票方式)及有三次全體董事會傳閱書面決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使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於制定及釐定本集團策略及整體商業目標時發揮充分和建設性作用。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實踐董事會同意之策略及商業目標。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主席為洪克協先生。行政總裁之角色由黃國英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及林鳳明女士(首席營運總監)分擔。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退任及接受重選。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專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有兩次薪酬委員會傳閱書面決議。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已予檢討。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率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頁。

有關二零一零年每名董事薪酬之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之提名

目前，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而由董事會負責於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之適當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會考慮董事候選人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充分考慮候選人是否合適。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載列之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核數服務之費用合共為港幣1,25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23,000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有關費用合共港幣48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70,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委員會主席)、張永銳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須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

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舉行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率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頁。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乃為促進有效及具效益營運、確保內外申報質素及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設。構思內部監控時，本集團考慮到風險性質及程度、其變成事實之可能性及成本控制。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但非除去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僅能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欺詐或損失。

董事會在其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透過考慮管理層、獨立核數師進行之檢討及外判予合資格會計師行進行之內部評估報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之該等檢討並無揭露任何重大缺失。

上述均為持續進行之過程，以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重大業務、財務、遵規及營運之特定風險。本集團將盡早實行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之審核委員會、獨立核數師及外聘會計師所作出之有關建議(倘合適)，以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常規。

董事會一直著重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表公佈後，主席及首席財務總監已採取措施提升內部監控系統，透過頒佈政策規定所有擔保應經由董事會批准。該公佈之內容有關因無心之失而延遲披露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一間銀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銀行信貸而向該銀行提供若干擔保，而該名第三方亦按相互基準就若干實體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而向該等實體提供擔保。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與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之通訊，特別是在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亦透過各種其他方式與股東溝通，包括刊登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通函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其他資料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hopping.com>。

二零一零年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董事姓名	已出席／可出席之會議		
	全體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i>非執行董事</i>			
洪克協(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3/3	1/1
洪昭儀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栢榮	4/4	不適用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宜弘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史習陶(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3/3	1/1
張永銳	3/4	2/3	1/1
司徒振中	4/4	3/3	不適用
石禮謙	4/4	不適用	1/1
<i>執行董事</i>			
黃國英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鳳明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85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8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儲備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相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可分配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洪克協* (主席)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司徒振中**
石禮謙**
洪昭儀*
李栢榮*
黃國英
林鳳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有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黃宜弘博士*GBS*、張永銳先生、石禮謙*SBS太平紳士*及洪昭儀女士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件，彼等視其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履歷

(a)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先生，現年66歲，主席，為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證券行業。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之弟。於本報告日期，洪先生為兩項實益擁有本公司證券之家族全權信託受託人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如「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受託人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黃宜弘博士，*GBS, JD, PhD*，現年72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傑出商人，現任多項公職，包括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成員、中華總商會終身名譽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董事會成員。黃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當時之首席法官Sir Denys Roberts頒發Courvoisier Awards for Business Excellency。彼現為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這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曾為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公司之證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之履歷(續)

(a) 非執行董事(續)

史習陶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彼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現年61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彼現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止)。

司徒振中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聯交所成為上市公司)。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石禮謙議員，SBS太平紳士，現年65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特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築功能界別之議員。現時，石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之副主席。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彼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石先生現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彼曾擔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續)

(a) 非執行董事(續)

洪昭儀女士，現年70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曾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擁有化妝品及貿易之業務。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之姊。

李栢榮先生，現年65歲，持有生產科技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泰科有限公司任職系統經理。彼為本集團前任副主席。

(b) 執行董事

黃國英先生，現年51歲，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二十五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林鳳明女士，現年47歲，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業務、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理學學士學位及化學工藝高級文憑，具有逾二十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林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控股公司	信託受益人		
洪克協	—	1,675,974	332,025,419*	2,808,903**	336,510,296	65.8%
黃宜弘	2,045,565	—	—	—	2,045,565	0.4%
史習陶	2,045,565	—	—	—	2,045,565	0.4%
張永銳	2,523,165	—	—	—	2,523,165	0.5%
司徒振中	417,373	—	—	—	417,373	0.1%
石禮謙	—	—	—	—	—	—
洪昭儀	2,614,772	—	—	—	2,614,772	0.5%
李栢榮	2,376,052	—	—	—	2,376,052	0.5%
黃國英	—	—	—	—	—	—
林鳳明	—	—	—	—	—	—

* 洪克協先生為兩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該等信託實益擁有合共327,034,536股普通股。彼亦被視為擁有透過一間控股公司持有之4,990,883股普通股之權益。

** 2,808,903股普通股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直接及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控股公司	信託受益人	
洪克協	—	335,194	66,405,082*	561,780**	67,302,056
黃宜弘	409,113	—	—	—	409,113
史習陶	409,113	—	—	—	409,113
張永銳	504,633	—	—	—	504,633
司徒振中	83,474	—	—	—	83,474
石禮謙	—	—	—	—	—
洪昭儀	522,954	—	—	—	522,954
李栢榮	475,210	—	—	—	475,210
黃國英	—	—	—	—	—
林鳳明	—	—	—	—	—

* 洪克協先生為兩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該等信託實益擁有合共65,406,906份認股權證。彼亦被視為擁有透過一間控股公司持有之998,176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 561,780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財務報表附註27「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所獲知會及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i)	140,563,299	27.5%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ii)	186,471,237	36.5%
Hungs Family (2009) Limited (「Hungs Family」)	(iii)	327,034,536	64.0%
洪克協	(iv)	336,510,296	65.8%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Hungs Family(作為兩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乃若干單位信託中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ngs Family被視為擁有分別於附註(i)及(ii)所述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iv) 如「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 (a) 附註(iii)所述Hungs Family之327,034,536股普通股之已披露權益，因洪克協先生為Hungs Family之唯一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 (b) 透過一間控股公司持有之4,990,883股普通股；
 - (c) 透過洪克協先生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之1,675,974股普通股；及
 - (d) 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之2,808,903股普通股，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認股權證 數目
Hung's	(i)	28,112,659
HHO	(ii)	37,294,247
Hungs Family	(iii)	65,406,906
洪克協	(iv)	67,302,056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i) Hungs Family(作為兩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乃若干單位信託中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ngs Family被視為擁有分別於附註(i)及(ii)所述Hung's及HHO所持認股權證之權益。
- (iv) 如「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 (a) 附註(iii)所述Hungs Family之65,406,906份認股權證之已披露權益，因洪克協先生為Hungs Family之唯一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 (b) 透過一間控股公司持有之998,176份認股權證；
 - (c) 透過洪克協先生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之335,194份認股權證；及
 - (d) 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之561,780份認股權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27「購股權」等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租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油廠有限公司（「合興油廠」，作為承租人）與域德有限公司（「域德」，作為業主）訂立兩項租約（「租約」），向域德租用若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租約所付之租金總額約為港幣4,100,000元，該金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年度上限。

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配銷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榮」）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據此，番禺合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深圳市有榮銷售本集團製造之多種食油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訂立補充銷售協議（「補充銷售協議」），據此，將（其中包括）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目標總銷售額由人民幣9,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7,200,000元（採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4元計算，約相等於港幣8,200,000元）。

番禺合興根據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市有榮進行銷售之總值約為港幣4,500,000元。

銷售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銷售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屆滿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訂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新銷售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被補充銷售協議修改後的銷售協議相似。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上市規則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克協先生為兩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該等信託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受託人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洪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1.8%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由於域德及深圳市有榮均為洪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相關理由載列如下：

- (i) 域德在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控制。該受託人則由洪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
- (ii) 深圳市有榮在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控制。該受託人之唯一股東為洪先生之兄弟。

就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租約、銷售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而言，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由於交易金額於任何相關時間未有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上限，故該等交易無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簽訂租約、銷售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i)乃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其於函件中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以下其就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結果及結論：

- (i)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有關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之交易已遵循本公司之訂價政策；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租約、銷售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而進行；及
- (iv) 該等交易並無超過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上市規則影響(續)

除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概無其他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不足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之37%，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達12%。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則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薪金成本之11%作為供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計劃供款總額約為港幣1,773,000元，並無可用以扣減僱主供款之已沒收供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扣減日後豁免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克協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至85頁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向作為法團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之目的。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作出評價。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769,147	861,057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558,277)	(639,2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707	6,280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港幣18,381,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18,137,000元))		(53,961)	(54,0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927)	(102,4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120)	(43,862)
經營溢利	6	18,569	27,692
融資成本	7	(8,535)	(9,7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3)
除稅前溢利		10,034	17,951
所得稅開支	10	(3,500)	(3,435)
本年溢利		6,534	14,51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7,179	12,784
非控股權益		(645)	1,732
		6,534	14,5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1.40港仙	2.53港仙
攤薄		1.27港仙	2.40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6,534	14,51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11	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4,511	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1,045	14,52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92	12,788
非控股權益	(547)	1,732
	11,045	14,5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6,743	232,70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27,017	26,784
商標	15	124,274	124,1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1,381)
遞延稅項資產	25	989	2,0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9,023	384,30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8,028	131,296
應收賬項	20	109,928	106,3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1,561	19,255
可收回稅項		1,511	3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43,477	10,9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608	114,364
流動資產總額		415,113	382,5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2	60,613	39,317
應付票據	23	17,925	36,5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2,857	42,50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176,191	165,419
應付稅項		730	286
流動負債總額		298,316	284,068
流動資產淨額		116,797	98,46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5,820	482,7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890	2,269
淨資產		493,930	480,50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51,154	51,095
儲備	28(a)	433,875	419,958
		485,029	471,053
非控股權益		8,901	9,448
		493,930	480,501

洪克協
主席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匯兌	物業	資本及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波動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331	8,613	—	18,781	2,080	434,025	(62,840)	449,990	11,217	461,207
本年溢利	—	—	—	—	—	—	12,784	12,784	1,732	14,516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	—	—	—	4	—	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4	—	—	12,784	12,788	1,732	14,52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附註26)	1,764	2,644	—	—	—	—	—	4,408	—	4,408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6)	—	(173)	—	—	—	—	—	(173)	—	(173)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7)	—	—	4,040	—	—	—	—	4,040	—	4,040
償還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	—	—	—	—	—	—	(2,958)	(2,958)
撇銷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	—	—	—	—	—	—	(543)	(54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095	11,084	4,040	18,785	2,080	434,025	(50,056)	471,053	9,448	480,501
本年溢利	—	—	—	—	—	—	7,179	7,179	(645)	6,53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413	—	—	—	4,413	98	4,511
本年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413	—	—	7,179	11,592	(547)	11,04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附註26)	59	59	—	—	—	—	—	118	—	118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7)	—	—	2,266	—	—	—	—	2,266	—	2,2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54	11,143	6,306	23,198	2,080	434,025	(42,877)	485,029	8,901	493,930

* 該等儲備賬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433,87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19,95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034	17,95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629)	(475)
利息支出	7	8,535	9,718
折舊	6	17,694	17,45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	687	682
應收賬項減值	6	31	296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	6	—	(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	(655)	(3)
撇銷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5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3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7	2,266	4,040
		37,963	48,705
存貨減少／(增加)		(25,087)	27,090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2,706)	14,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1,528)	(1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381)	(249)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20,832	(15,63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536)	7,90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30)	(1,05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7,927	80,742
已收利息		629	475
已繳香港利得稅		(3,367)	(3,240)
退回／(已繳)海外稅項		(209)	1,30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980	79,2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479)	(1,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53	13
商標增加		(112)	(194)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1,235	(43,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25,397	(44,65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535)	(9,718)
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		7,128	3,33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2,516)	(495)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淨額		118	4,235
償還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2,958)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33,805)	(5,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364	42,33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0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843	71,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608	114,364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1,765)	(43,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843	71,364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450,929	448,447
遞延稅項資產	25	2	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0,931	448,45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06	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	99
流動資產總額		380	3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11	166
流動負債總額		211	166
流動資產淨額		169	231
淨資產		451,100	448,68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51,154	51,095
儲備	28(b)	399,946	397,588
總權益		451,100	448,683

洪克協
主席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至F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按一九九三年估值而列賬之土地及樓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應佔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照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已在綜合過程中全數抵銷。

儘管附屬公司之虧損導致結餘產生虧絀，仍會將有關虧損撥入非控股權益。

倘並無失去控制權，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入賬列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集團以 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 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 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 貸款的分類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之影響於下文作進一步說明。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因此，該等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亦修訂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乃未來適用處理，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導致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並仍然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規定 — 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及澄清措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具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作為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企業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企業各方的出資額、合營企業的期限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或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由合營企業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企業；
- (b) 共同控制企業，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不足20%，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任何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可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其於合營企業之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應佔份額。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權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股權會計法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則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在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直至於權益中正式結算為止。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時之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業務合併(續)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業務合併

與上述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者比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列賬。直接撥歸收購之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一部份。非控股權益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按獨立階段入賬。任何新增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收購時不會重新計量，惟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變動，從而大幅修訂該合約原本規定之現金流量則除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之其後調整確認為商譽一部份。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經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於報告期終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除商譽外，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經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撥回之減值虧損入賬。

有關連人士

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如果：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本集團權益而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iii)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直系親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連人士(續)

- (f) 該方為(d)及(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倘能達成確認支出之條件，大部分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份須於中期進行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獨立資產。

按估值列賬之若干物業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性條文。因此，按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重估計算所得之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於報告期終並無按其類別再作重估。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2%至2.5%，或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躉船、汽車、租約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	5%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將分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始已予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過往重估而變現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部份轉撥至累計虧損內，作為儲備之變動。

商標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每年按個別或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且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商標之可使用年期每年作出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起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時，租賃付款全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財務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表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而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產生客觀減值跡象，而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減值。減值憑證可以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負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做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之可觀察數據，包括與拖欠有關之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者)並不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則會將有關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倘若有客觀憑證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則計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若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現行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以直接方式或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貸款及應收賬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進行增減。倘若繼後收回未來撇銷款項，則收回之數會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其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法進行之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借貸人惟條款截然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間接成本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前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終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終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交易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終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算，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物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對售出貨物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程度或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ii) 提供管理、市場推廣、裝瓶、包裝及測試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iv) 專利權費在有關產品出售期間確認；及
- (v)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用於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與僱員進行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以達成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終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作出之扣減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就歸屬條件取決於市場條件或屬於非歸屬條件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確認假設條款並無變動之最低開支。此外，倘若作出任何變更會導致於變更日期時計量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而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舉包括尚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之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視作前段所述之原有獎勵之變更處理。註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獎勵均按相同方法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終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予結轉，讓僱員於下一年度使用。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已就本年度僱員享有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則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全面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於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終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終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報告期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於報告期終之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則會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與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98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33,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非流動資產總額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36,909	460,834	332,238	400,223	769,147	861,057
非流動資產	155,201	155,542	222,833	228,110	378,034	383,652
資本開支*	6,388	1,428	203	237	6,591	1,66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

5.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即於年內於扣除退貨及折扣金額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提供服務價值、已收租金收入及專利權費之總額。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及服務	762,695	854,641
專利權費	5,970	6,215
租金及其他收入	482	201
	769,147	861,0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629	475
淨匯兌差額	423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655	3
收回已於往年撇賬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	5,974
	1,707	6,280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淨額		(473)	(180)
淨匯兌差額	5	(423)	172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558,277	639,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	(655)	(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47,532	46,991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7	2,266	4,0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73	1,705
		51,571	52,736
折舊*	13	17,694	17,45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687	68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7,881	7,907
核數師酬金		1,257	1,223
應收賬項減值**	20	31	296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	20	—	(439)
收回已於往年撇賬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5	—	(5,974)

附註：

*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 應收賬項減值／(減值撥回)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以減低日後豁免計劃之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535	9,718

8.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與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權支付 之購股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275	—	—	167	—	442
黃宜弘	220	—	—	167	—	387
張永銳	220	—	—	167	—	387
司徒振中	220	—	—	167	—	387
石禮謙	220	—	—	167	—	387
	1,155	—	—	835	—	1,990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國英	—	1,705	212	318	136	2,371
林鳳明	—	1,105	106	159	88	1,458
	—	2,810	318	477	224	3,829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990	—	—	333	—	1,323
洪昭儀	30	—	—	167	—	197
李栢榮	30	—	—	167	—	197
	1,050	—	—	667	—	1,717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九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與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權支付 之購股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275	—	—	358	—	633
黃宜弘	220	—	—	358	—	578
張永銳	220	—	—	358	—	578
司徒振中	220	—	—	358	—	578
石禮謙	220	—	—	358	—	578
	1,155	—	—	1,790	—	2,945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國英	—	1,644	401	339	131	2,515
林鳳明	—	1,068	200	169	85	1,522
	—	2,712	601	508	216	4,037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990	—	—	716	—	1,706
洪昭儀	30	—	—	358	—	388
李栢榮	30	—	—	358	—	388
	1,050	—	—	1,432	—	2,482

本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報告期間終，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亦已載入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內。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8之三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三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酬金	5,504	5,374
酌情花紅／與表現掛鈎花紅	613	924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868	1,2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1	223
	7,216	7,807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5	5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本年開支	2,798	2,38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	60
	2,791	2,442
即期 — 其他地區	44	392
遞延稅項(附註25)	665	601
本年所得稅開支總額	3,500	3,43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034	17,95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656	2,962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054)	(321)
毋須課稅收入	(226)	(1,300)
不予扣減稅項之開支	1,025	2,340
未確認稅務虧損	2,666	1,04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淨額	(7)	60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93)	(739)
其他	(467)	(61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500	3,435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港幣33,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5,384,000元)(附註28(b))。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7,17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78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1,390,491股(二零零九年：505,265,33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7,17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78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6,827,084股(二零零九年：532,900,371股)計算，並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55,436,593股(二零零九年：27,635,035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7,179	12,784
	股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1,390,491	505,265,336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51,051,939	27,417,953
購股權	4,384,654	217,082
	566,827,084	532,900,37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4,821	361,629	616,450
添置	—	6,479	6,479
出售	—	(6,639)	(6,639)
匯兌調整	5,098	6,337	11,4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919	367,806	627,7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3,134	270,610	383,744
本年度撥備	4,018	13,676	17,694
出售	—	(6,541)	(6,541)
匯兌調整	1,563	4,522	6,0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15	282,267	400,9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204	85,539	226,74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4,821	360,266	615,087
添置	—	1,471	1,471
出售	—	(108)	(1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821	361,629	616,4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7,321	259,066	366,387
本年度撥備	5,813	11,642	17,455
出售	—	(98)	(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34	270,610	383,7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687	91,019	232,70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於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值 減累計折舊 及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香港， 按成本 減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按成本 減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租約	—	—	3,938	3,938
中期租約	9,022	3,021	125,223	137,266
	9,022	3,021	129,161	141,20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租約	—	—	4,036	4,036
中期租約	9,265	3,150	125,236	137,651
	9,265	3,150	129,272	141,687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計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港幣139,60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9,96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02,22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9,963,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4(a))。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7,466	28,148
本年度確認	(687)	(682)
匯兌調整	9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7,723	27,46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即期部份	(706)	(682)
非即期部份	27,017	26,784

預付土地租賃款指根據中國內地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該等土地使用權港幣27,54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280,000元)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4(a))。

15. 商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4,162	123,968
添置	112	1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274	124,162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之商標並無限定可用年期：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一九三零年代，並將繼續長期使用；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之公平值超逾賬面值。據此，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31,813	431,81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9,116	16,634
	450,929	448,44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港幣100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採購食油及投資控股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4,000,010元	100	食油裝瓶、包裝及分銷
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8,241,505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食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10元	100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合興食油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採購食油
合興煉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提煉食油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p Hing Oil Terminals (Pan Y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034,699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p Hing Oil Terminals (Guangzho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385,94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食油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Church Bay (1985) Limited)	香港	港幣22元	100	分銷食油
合興食油貿易(2000)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2元	100	持有物業
Lapidus (1985)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持有躉船
Monito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75,000,000元	100	食油裝瓶、包裝及分銷
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50,000,000元	100	混製及分銷食油
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51	提煉食油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元	100	分銷食油
Top Char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生產食油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股本合營公司。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外，上列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而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	24,441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25,822)
	—	(1,3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所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Omeron Profi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	暫無業務
Tepac Profi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	暫無業務

* 該等聯營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盤。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

	港幣千元
資產	48,882
負債	—
收入	—
虧損	(45)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利潤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 白乳油貿易及分銷
合興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 白乳油貿易及分銷
南順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 白乳油貿易及分銷
朗毅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持有物業
長春食油(澳門) 有限公司	合共澳門幣30,000元 之普通股	澳門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 白乳油貿易及分銷

本公司間接持有於該等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續)

下表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6,093	139,254
非流動資產	7,678	7,427
流動負債	(111,081)	(92,563)
非流動負債	(188)	(466)
資產淨值	52,502	53,65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40,935	358,406
成本及開支	(342,284)	(354,723)
除稅前溢利	(1,349)	3,683
所得稅	199	(55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50)	3,132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26,536	29,409
在製品	222	61
原料	131,270	101,826
	158,028	131,296

20.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124,686	120,671
減值	(14,758)	(14,339)
	109,928	106,332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付現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並不計息。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76,042	82,097
逾期不超過60日	26,108	18,951
逾期超過60日	7,778	5,284
	109,928	106,332

在以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內，有若干應收賬項已保付代理予銀行以交換現金，而相關銀行貸款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4)。

20. 應收賬項(續)

應收賬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339	14,530
匯兌調整	439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31	296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	(439)
無法收回款項之撇賬	(51)	(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8	14,339

上述應收賬項減值為個別釐定之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個別釐定減值之應收賬項與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賬項或只能收回一部份之應收賬項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項目。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大量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在本集團過往記錄合理良好之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理由是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轉變，相信仍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項目。

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合共港幣10,8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620,000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附註23)及銀行貸款(附註24(a))之抵押。

22. 應付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58,441	38,338
超過60日	2,172	979
	60,613	39,317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賬項內包括應付與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另一名合營者有關聯之若干公司之款項港幣9,49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432,000元)，其信貸期與其他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供應商所給予之期限相若。

23. 應付票據

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港幣5,37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961,000元)(附註21)作抵押。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有效	到期	港幣千元	有效	到期	港幣千元
	年利率			年利率		
	%			%		
即期(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	二零一一年	64,624	1.8	二零一零年	55,340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20)	1.7	二零一一年	6,183	1.5	二零一零年	6,72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1	二零一一年	105,384	5.3	二零一零年	91,987
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無抵押	—	—	—	5.3	二零一零年	11,364
			176,191			165,419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列作預付土地租賃款)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押記，於本報告期終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7,54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280,000元)及港幣102,22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9,963,000元)；
- (ii) 一名獨立第三方向一間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港幣10,5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682,000元)；及
- (i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港幣38,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抵押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向一間銀行提供之個人擔保港幣6,818,000元作抵押。

- (b)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82,29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7,669,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33,679,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港幣11,364,000元均為人民幣貸款。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屬港幣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 (c)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70,52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0,851,000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

25.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39	412	2,651
年內撥入損益表之稅項(附註10)	(382)	—	(3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57	412	2,269
年內撥入損益表之稅項(附註10)	(379)	—	(3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	412	1,890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1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稅項(附註10)	(9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3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稅項(附註10)	(1,0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港幣8,85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819,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有關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務虧損港幣27,62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241,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有關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已按預期日後溢利來源就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6,19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68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分別港幣2,66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138,000元)及港幣27,62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241,000元)乃來自持續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加上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稅務虧損，故並未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並無產生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不附帶所得稅後果。

本公司已按預期日後溢利來源就稅務虧損港幣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00元)。損益表於年內扣除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000元(二零零九年：計入港幣2,000元)。

26. 股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		
8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11,539,906股(二零零九年：510,949,072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51,154	51,095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年內之變動概要刊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3,306,988	49,331	8,613	57,94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a), (b)	17,642,084	1,764	2,644	4,408
股份發行開支	—	—	(173)	(1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0,949,072	51,095	11,084	62,179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c)	590,834	59	59	1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539,906	51,154	11,143	62,297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當時之認股權證，17,579,74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4,395,000元(未扣除開支)。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62,33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3,000元(未扣除開支)。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590,83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18,000元(未扣除開支)。

26. 股本(續)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當時之認股權證，17,579,74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4,395,000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餘下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當時之認股權證於該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因而發行102,177,347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認購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62,33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3,000元(未扣除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590,83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18,000元(未扣除開支)。於本報告期終，本公司尚有101,524,177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須發行101,524,17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

27.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酬謝參與者，並且為參與者給予本集團之持續及提升質素之服務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被註銷或修訂除外。

27. 購股權 (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最高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總限額」）。倘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有關股份超逾計劃總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在計劃總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須：(i)由董事釐定；(ii)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2個月屆滿起（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開始；及(iii)於任何情況下，由開始日期起計均不得少於三年或長於十年。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參與者獲提呈授出建議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 (續)

下列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乃於年內已授出，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二零一零年		於 二零一零年		行使期	於授出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行使價 (附註3) 港幣每股	日期 (附註4) 港幣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幣每股	於行使 日期 港幣每股	
董事										
洪克協	4,928,000	—	—	4,928,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宜弘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史習陶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永銳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司徒振中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石禮謙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洪昭儀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栢榮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國英	4,928,000	—	—	4,928,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後開 始，直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止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鳳明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後開 始，直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止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29,568,000	—	—	29,568,000						
僱員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後開 始，直至二零一零年四 月二十六日止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34,068,000	—	—	34,068,000						

27. 購股權 (續)

附註：

- (1) 待參與者履行若干表現目標後，董事會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後自行指定任何時間通知(「通知日期」)參與者購股權之歸屬及已歸屬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此後，參與者由通知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行使期內有權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 (2) 待達成上文附註(1)後，購股權須受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歸屬期規限。
- (3)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4)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指定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6,718,000元(每份港幣0.197元)，於相關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支出港幣2,26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4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管理層於授出日期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下表列出該模式所用之輸入數據：

	二零零九年
股息率(%)	—
僱員離職率(%)	—
預期波幅(%)	71.96
歷史波幅(%)	71.96
無風險利率(%)	2.16
提早行使購股權因素	2.81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指示未來趨勢之假設，未必一定為實際結果。

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並無納入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有34,068,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按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4,068,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港幣3,406,8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8,517,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613	—	388,224	(376)	396,461
本年全面支出總額	—	—	—	(5,384)	(5,38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26)	2,644	—	—	—	2,644
股份發行開支	(173)	—	—	—	(173)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27)	—	4,040	—	—	4,0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4	4,040	388,224	(5,760)	397,588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33	33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26)	59	—	—	—	5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27)	—	2,266	—	—	2,2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3	6,306	388,224	(5,727)	399,94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重組(「重組」，據此，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之面值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重組之生效日期)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權益之差額。重組詳情載於合興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內。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說明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有關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淨額為港幣393,64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93,548,000元)。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租金最低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370	7,0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40	9,024
	11,210	16,106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終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30. 承擔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計提	174	1,254
已批准但未訂約	19	768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終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就一名第三方取得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計為港幣11,7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364,000元)(「該擔保」)。
- (b) 年內，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有關公司已就此購買為數港幣2,800,000元之儲稅券。於年結日後，稅務局向該共同控制企業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有關公司已就此分別購買為數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元之儲稅券。本集團已就有關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理據對保障性評稅提出抗辯，故於目前資料收集階段毋須就有關此等評稅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

於本報告期終，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並已動用之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計為港幣13,23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51,000元)。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36,455	48,397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ii)	54,078	42,718
專利權費收入	(iii)	11,940	12,431
物業租金收入	(iv)	361	361
管理費收入	(v)	4,640	4,640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4,542	5,467
租金開支	(vi)	4,147	3,284
利息支出	(vii)	625	686

* 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內已按比例將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之50%綜合入賬。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銷售貨品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經公平磋商後，按與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釐定，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
- (iii)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該等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以雙方不時協定之百分比計算。
- (iv)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分租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v) 管理費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收取。
- (vi) 租金開支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並受相關租約之條款所規限。
- (vii) 利息支出指有關連公司之貸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所需支付之利息。

上述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報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Grand Sy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以就本公司可能因該擔保(附註31)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1,765,000元)。有關彌償保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尚未償還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 (i) 有關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終與共同控制企業之貿易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ii) 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本集團一名有關連人士之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28	3,313
退職後福利	224	216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477	50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3,829	4,037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籌集資金應付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應收賬項以及應付賬項及票據。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受商品價格風險影響。董事會覆核和協定管理每項這些風險之政策並簡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商業銀行獲取之現有銀行信貸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鑒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與美元之波幅受中國政府所控制，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希望獲得信用期之客戶均取決於信貸審核。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餘，由於實施有關政策，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壞賬在合理水平。信貸風險之集中度透過客戶／交易對手及地域區分而管理。鑒於本集團應收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大量客戶，故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所承擔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考慮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項)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兩者之到期狀況。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運用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其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要，藉此保持資金連續性和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額釐定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是少於一年。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時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未加工食油。本集團須承受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而該等價格變化則受到全球以及地區供需和其他因素之影響。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商品價格之潛在變動。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便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對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方面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宗旨、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於各報告期終，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76,191	165,4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85,029	471,053
負債比率	36%	35%

34.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期後及為符合地方政府土地政策，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平湖合興」，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向一名第三方物業發展商出售其土地，而平湖合興之股東亦議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將平湖合興清盤。

35.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本集團業績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其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769,147	861,057	1,013,020	851,325	672,792
經營溢利	18,569	27,692	33,443	11,471	13,214
融資成本	(8,535)	(9,718)	(13,111)	(11,599)	(9,7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3)	(18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34	17,951	20,150	(128)	3,472
所得稅開支	(3,500)	(3,435)	(4,275)	(2,797)	(9,895)
本年度溢利／(虧損)	6,534	14,516	15,875	(2,925)	(6,42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179	12,784	14,698	177	(6,764)
非控股權益	(645)	1,732	1,177	(3,102)	341
	6,534	14,516	15,875	(2,925)	(6,4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743	232,706	248,700	255,792	275,12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7,017	26,784	27,462	26,695	26,302
商標	124,274	124,162	123,968	123,718	123,4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381)	(1,607)	(1,425)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989	2,033	3,016	4,733	5,047
流動資產	415,113	382,534	352,433	314,334	248,881
資產總額	794,136	766,838	753,972	723,847	677,352
負債					
流動負債	298,316	284,068	290,114	296,446	159,052
銀行貸款長期部份	—	—	—	—	98,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90	2,269	2,651	3,212	3,702
負債總額	300,206	286,337	292,765	299,658	260,754
淨資產	493,930	480,501	461,207	424,189	416,598